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和要求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訂：

章程原文	現修訂為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 5 名，獨立董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要求）3 名。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董事會可設立由三(3)或四(4)名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依據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 56 名，獨立董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要求）34 名。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董事會可設立由三(3)或四(4)名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依據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須予披露的關聯（連）交易；</p> <p>（五）閒置募集資金在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時、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須予披露的關聯（連）交易；</p> <p>（五）閒置募集資金在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時、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p>

<p>募投項目的、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百分之十(10%)以上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p> <p>（六）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它事項。</p>	<p>募投項目的、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百分之十(10%)以上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p> <p>（六）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它事項。</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上市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上市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第二百零二條 釋義</p> <p>……</p> <p>（八）對外擔保，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的規定以其信用出具對外擔保，或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規定的財產對外抵押，或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規定的動產或權利對外質押，向債權人或受益人承諾，當債務人未按照合同約定償付債務時由擔保人履行償付義務的行為。包括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控股子公司對公司提供的擔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的擔保。</p> <p>……</p>	<p>第二百零二條 釋義</p> <p>……</p> <p>（八）對外擔保，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u>民</u>法典》的規定以其信用出具對外擔保，或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u>民</u>法典》規定的財產對外抵押，或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u>民</u>法典》規定的動產或權利對外質押，向債權人或受益人承諾，當債務人未按照合同約定償付債務時由擔保人履行償付義務的行為。包括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控股子公司對公司提供的擔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的擔保。</p> <p>……</p>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在股東審議通過前，現有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5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秋華先生、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及王忠先生。

* 僅供識別